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pFresh
Just what you need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股份代號：1781)

**委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III) 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告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志奇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iii)薪酬委員會主席，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黃先生，48 歲，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於 1996 年獲得應用科學學士。

黃先生在金融服務、房地產開發、工程、製造和快速消費品等眾多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黃先生現為雅仕圖遠東置業有限公司及永利保貿易(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委任書，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計，可按一年期限連續自動重續，重續年期自委任書所指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或重選。

根據上述委任書的條款，黃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黃先生的薪酬乃參照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逐年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

黃先生確認，彼已達成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黃先生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條文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委任黃先生之後，(i)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即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即至少三名成員）。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分別載列的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奇先生、林瑋琪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